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今天，我们谨代表公司监事会作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2019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认真地行使和履行监事会的权利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审核公司定期报告，对公司经营及董事高管的履职实施了有效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监事会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9 年度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并列席各次董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19 年 2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2019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长的议案》；

3、2019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5)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9) 审议通过了《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议案》；

5、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

7、2019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主体及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工作的关注与核查情况

2019 年度，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会议过程、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重大经营活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等提出合理化建议，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

化运作。

三、2019 年重点工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出售资产、履行承诺、内幕信息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监事会在总结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后，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内容无异议。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股东大会决议均能得到履行，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通过与公司财务负责人沟通、审查公司定期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告等方式，对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4、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要求，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5、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 2018 年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实际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6、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了控股子公司宜昌市欣龙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宜昌市欣龙熔纺新材料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出售股权事项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生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7、履行承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两次变更承诺：1、公司原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承诺，延期实施其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公司原股东海南永昌和投资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承诺主体为现控股股东嘉兴天堂硅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并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两次变更承诺事项监事会均履行了审议程序，同意公司股东变更承诺事项及将该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公司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公司在 2019 年度的重大经营活动中，未发现有内幕交易的情形，也未有损害少数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发生。

四、监事会 2020 年度的主要工作目标

2020 年度，监事会将重点学习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督促公司根据新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建立健全公司相关制度，并依照规范运作。同时，将继续加强监事会的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也会继续加强自身的学习，提高自身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可持续性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能够持续、稳健发展。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